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294號

債 權 人 焜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嘉君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文漢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文漢發給支付命令，惟狀內並未載明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籍資料，又未提出相關證據以釋明本件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請求之法律依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

01 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等影本)(二)提出債務人劉文漢(住○○市
02 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
03 事及個人記事勿省略)，此項通知已於同月21日送達於債權
04 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
05 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8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